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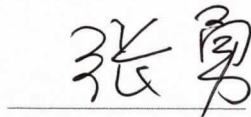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士敏



张 勇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